

## 大湄公河次区域便利货物及人员 跨境运输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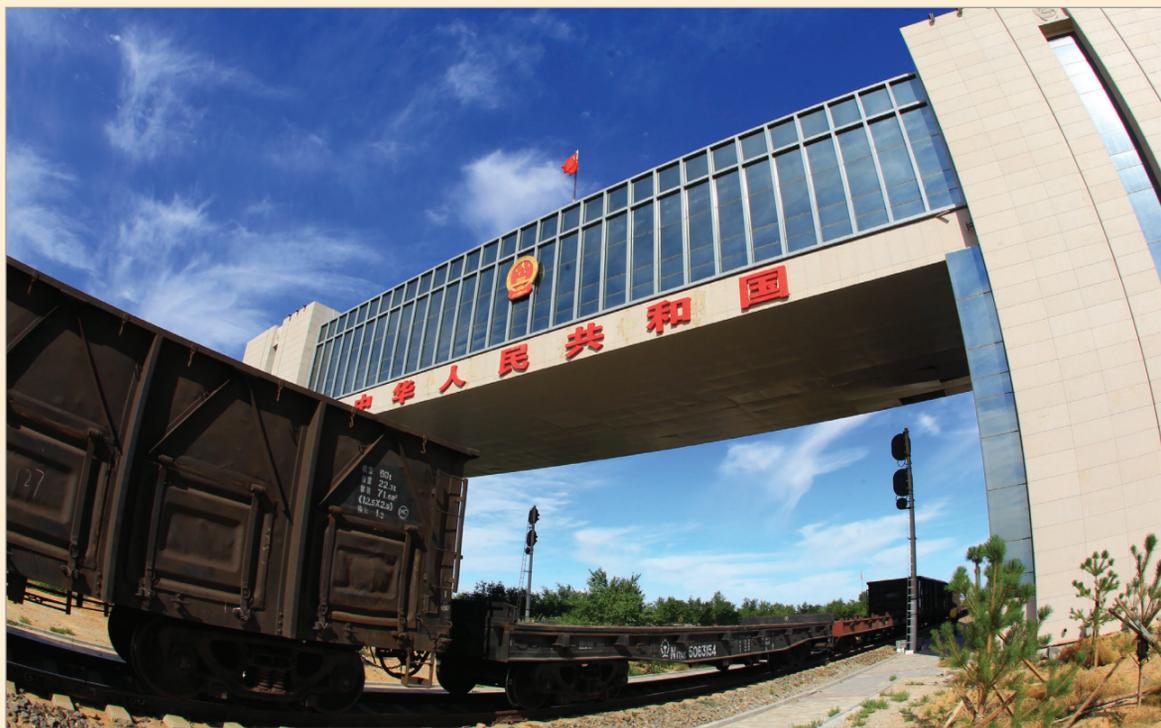
### 《大湄公河次区域便利货物及人员跨境运输协定》 (CBTA)“早期收获”实施指南草案

#### 什么是《大湄公河次区域便利货物及人员跨境运输协定》

- ▶ 大湄公河次区域 (GMS) 的6个成员国 (即柬埔寨、中国、老挝、缅甸、泰国和越南) 于2015年批准了《大湄公河次区域便利货物及人员跨境运输协定》(CBTA)。
- ▶ 自此协定开始生效。但是, CBTA的某些部分已经过时, 需要修订。
- ▶ GMS各国的交通部长作为负责管理CBTA的“联委会”成员, 于2016年同意在2017年启动CBTA“早期收获”的实施, 并在2019年之前完成CBTA的修订程序。
- ▶ 可在<https://www.adb.org/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29294/gms-cbta-instruments-history.pdf>查阅完整的CBTA文本。

#### 什么是 CBTA“早期收获”?

- ▶ “早期收获”基于GMS 6国在2017年7月之前这段期间所签署的一份《谅解备忘录》(MOU)。
- ▶ 可在 [www.greatermekong.org/ttf](http://www.greatermekong.org/ttf) 查阅这份MOU的完整文本。
- ▶ 这份MOU允许每个GMS成员国向本国国内注册登记、拥有和/或经营的客货车辆发放500份GMS道路运输许可证和暂准入境单证 (TAD)。
- ▶ 车辆可以在CBTA议定书一中所列的任何道路上行驶并可通过议定书一中所列的任何边境口岸。对于老挝而言, 最初仅能通过3号和9号国道上的磨丁、会晒、丹萨旺和沙湾拿吉边境口岸出入该国。缅甸将于2019年加入“早期收获”的实施 (上述决定可参见[www.greatermekong.org/ttf](http://www.greatermekong.org/ttf)以颜色代码标注的地图)。
- ▶ 车辆必须随带由所在国 (即该车辆注册登记的国家) 主管机构所颁发的道路运输许可证和TAD原件, 并且每次行程中在任何一个GMS国家停留时间不超过30天。
- ▶ TAD可以被视为车辆的“护照”, 必须由其前往的各东道国 (即其他GMS国家) 的海关部门在车辆入境和出境时加盖印章, 确保车辆遵守30天的日期限制。
- ▶ 对于车辆过境行程的次数没有限制。
- ▶ 可在 [www.greatermekong.org/ttf](http://www.greatermekong.org/ttf)查看道路运输许可证和TAD的样本。



由8748号技援项目 (支持实施GMS交通和贸易便利化行动计划)  
下第2分项目支持; 由澳大利亚政府资助



若想获得更多关于亚行GMS贸易和交通便利化支持的更多信息,  
请联系高级贸易专家Kanya Sasradipoera, 邮箱 [kanyass@adb.org](mailto:kanyass@adb.org)



- ▶ “早期收获”不包括CBTA中关于货物过境运输（在海关控制下暂缓纳税的过境货物）的条款。这就意味着，尽管获得许可的车辆能够通过边境，不需要支付关税也不需要提供海关担保或保证金，但所运载的货物必须遵守当前的海关程序（包括支付关税的标准进/出口程序、退还关税、使用国家过境制度或国家之间双边或多边暂缓纳税或协议中确定的其他程序安排等）。

### 国际客货运运营人如何获得GMS道路运输许可证和TAD？

- ▶ 在某些GMS国家，颁发道路运输许可证和TAD的是同一个机构。而在其他国家，两证的颁发分属不同的机构。
-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需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地址：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1号）申请GMS道路运输许可证。

- ✉ 交通运输部授权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地址：昆明市五华区环城西路1号，电话：86 871 6530 5775，传真：86 871 6530 5775，邮箱：1030889873@qq.com
- ✉ 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地址：南宁市滨湖路66号，电话：86 771 211 5385或86 771 211 5658，传真：86 771 282 7004或86 771 211 5658，邮箱：gxyggjysk@163.com）办理许可证有关事宜。

需向中国道路运输协会申请TAD，该机构地址：

- ✉ 中国北京市知春路甲48号盈都大厦C座3单元15层；邮政编码 100098  
电话：86 10 5873 1836，传真：+86 10 5873 1837

- ▶ 这些机构会对所颁发的道路运输许可证和TAD进行记录。每份证件都有独一无二的识别号，作为向GMS各国官员提供持证车辆的联合记录。
- ▶ 如欲申请获得道路运输许可证和TAD，车辆的运营人必须满足CBTA附件9中第2、3、4、5、6条中所规定的条件，即运营人必须：a) 在颁发许可证/TAD的所在国是持有运营执照的跨境运输运营人，至少由该国公民持有51%的股权份额并负责运营；b) 在颁证国内没有犯罪纪录或遭受制裁，法律纪录清白，当前没有进入破产程序且/或没有未完结的破产程序；c) 具有从事这个行业运营的专业能力（即对法律法规的掌握、运营管理能力、对于其打算从事运营的国家具有道路交通运输业务相关的道路安全和技术问题方面的知识）；以及d) 财务状况良好，对其所有运营和/或承包责任投入了充足的保险保障。
- ▶ 2017年颁发许可证和TAD是免费的。此后的收费标准由颁证机构自行设定。

### 运营人还应了解哪些合规方面的问题？

- ▶ 正如CBTA主文本和“早期收获”谅解备忘录中所述，运营人必须遵守CBTA主文本中关于道路车辆准入的相关要求，即，CBTA主文本中第11-18条规定，关于a) 车辆注册登记；b) 车辆的技术性要求；c) 是否应当获得技术性检查证书；d) 强制性车辆第三者责任险；和e) 驾驶证。
- ▶ 运营人应当注意：车辆必须满足其所在国的设备安全标准和尾气排放标准，并符合东道国关于车辆重量、轴载和各项尺寸的技术性标准。关于技术性标准的相关信息，请登录 [www.greatermekong.org/ttf](http://www.greatermekong.org/ttf)。
- ▶ 运营人必须随时知晓并遵守其运营活动所在的东道国关于重量限制和道路安全要求的规定。在制订时间和负载安排时要考虑到这些规定。违反这些规定可能会导致吊销许可证并使得该运营人被排除在CBTA之外。
- ▶ 同样地，运营人也必须遵守在某个东道国境内每次行程活动不得超出30天的规定。此项时间规定同样适用于货物集装箱。按照“早期收获”谅解备忘录中的规定，违反此项规定可能会遭受罚款和其他制裁措施，包括吊销许可证并使得该运营人被排除在CBTA之外。
- ▶ 不允许行使国内载运权（即其他GMS国家的道路运输运营人在东道国内两地之间从事客货运输的权利）。运营人未经许可从事国内载运权业务的，可能会导致吊销许可证并使得该运营人被排除在CBTA之外。



### 下一步的进展安排？

- ▶ 预计于2017年和2018年执行CBTA的“早期收获”。
- ▶ 预计所有5个参与的GMS成员国（缅甸除外）将在2017年8月1日之前签署谅解备忘录并开始颁发相互承认的许可证和TAD。
- ▶ 一旦最后一个GMS成员国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就会通过[www.greatermekong.org/ttf](http://www.greatermekong.org/ttf)发布启动日期。
- ▶ 预计缅甸将会在2017年与泰国达成双边车辆配额协议（200辆），并在2018年或2019年与老挝和中国达成双边车辆配额协议，并于2019年加入“早期收获”和/或CBTA主文本的实施。